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3141 號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 E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假清水區公所 3 樓農業館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37 次會議、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52 次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60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範圍	2
肆、現行主要計畫	6
伍、現行細部計畫	8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27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府授文推字第 1030109679 號函)	
附件二、臺中市都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第 18 案)會議紀錄	
附件四、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第二案)會議紀錄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獲選補助眷村之一，為維護與保全其環境，臺中市文化局利用位於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南側及西側之舊眷村房舍進行活化發展，包括信義新村丙區、信義新村部分乙區、信義新村 42 戶區及朱經武博士舊宅，規劃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原臺中國際藝術村)，將閒置空間再利用，不僅適度保存信義新村眷村風貌及文化，亦可維護地下層中社遺址，配合藝術與文化產業推展，期與鄰近港區藝術中心連成一氣，創造多元性之文化藝術空間群聚。

爰此，考量國有財產權益及兼顧原土地使用價值，本計畫係以容積等值調派方式，將眷村保存範圍內原有容積價值調派至周邊其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可建築用地上，透過主要計畫變更程序，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眷村文化專用區、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第四種住宅區(特)(附帶條件)，以取得「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所需土地。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內政部審查決議略以：「本案除計畫書草案第 6-1 頁「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予以移除，請臺中市政府依法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並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且「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

爰依相關法令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變更，以落實計畫管理。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府授文推字第 1030109679 號函，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原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附件一)。
-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28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決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附件二)。
- 三、依據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決議(附件三)。

參、計畫範圍

本計畫送出基地變更範圍(不含鎮政路)約 6.2511 公頃，接受基地變更範圍為周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 59 筆土地(銀聯段 57 筆、糠榔段 2 筆)，共約 11.7608 公頃，變更面積總計約 18.0119 公頃，其分布位置詳圖 1，土地清冊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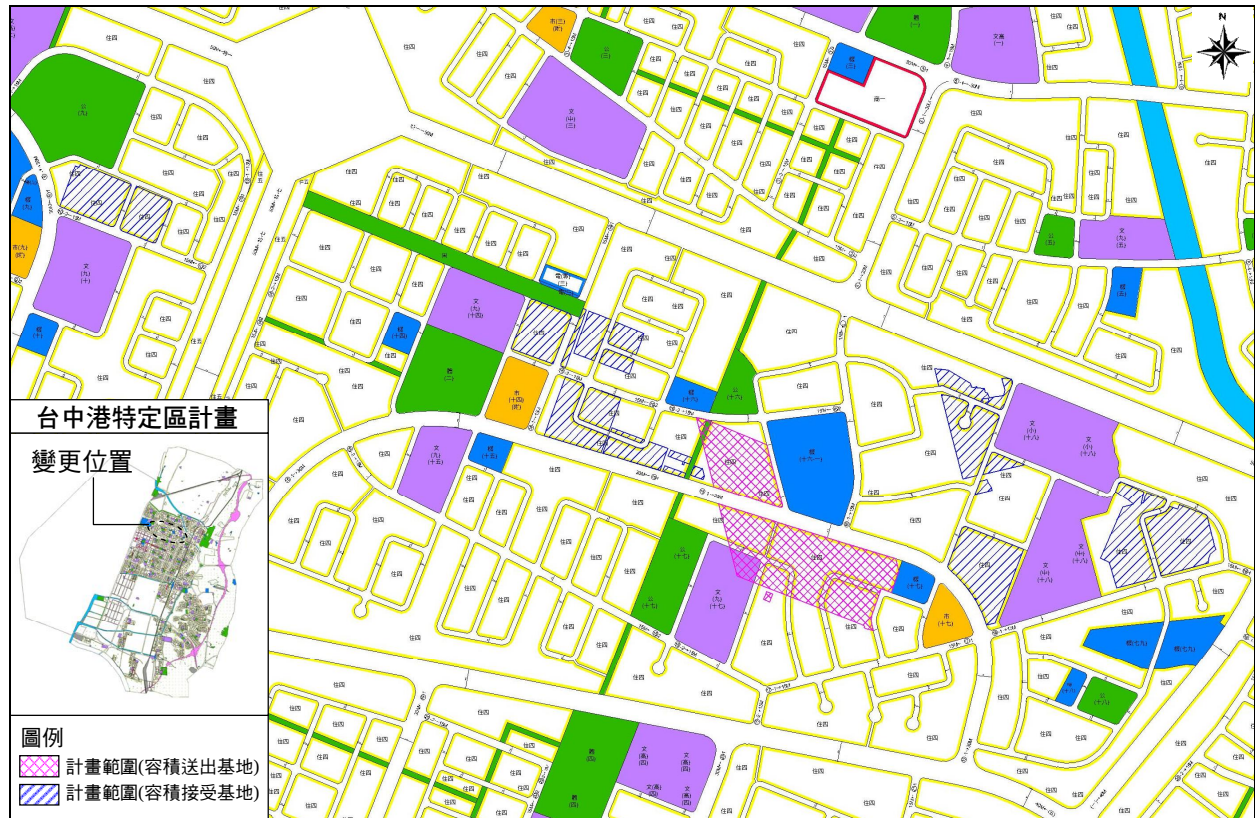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管理者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m ²)	變更範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備註
銀聯段	372-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88	339	25,500	容積調派 送出範圍
銀聯段	372-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綠地用地	523	382	25,500	
銀聯段	372-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6,544	16,360	25,500	
銀聯段	372-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661	6,674	25,500	
銀聯段	372-1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學校用地	7,838	2,875	21,916	
銀聯段	372-2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718	2,584	25,090	
銀聯段	372-2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9,456	21,594	25,322	
銀聯段	372-2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2,809	7,169	24,967	道路用地 不計入容積調派
銀聯段	372-1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5,785	2,438	25,500	
銀聯段	372-1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282	282	25,500	
銀聯段	372-26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2,884	1,814	25,301	
送出基地變更範圍小計					—	62,511	—	—
銀聯段	10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844	11,844	25,086	容積調派 接受範圍
銀聯段	103-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326	11,326	25,226	
銀聯段	10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43	1,143	25,500	
銀聯段	104-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738	1,738	25,423	
銀聯段	15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590	1,590	25,500	
銀聯段	2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157	4,157	25,500	
銀聯段	201-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0,171	10,171	25,500	
銀聯段	201-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717	1,717	25,500	
銀聯段	202-1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804	442	25,110	
銀聯段	203-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2,323	12,323	25,369	
銀聯段	205-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3,152	3,152	24,531	
銀聯段	206-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38	93	25,000	
銀聯段	20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63	163	25,500	
銀聯段	20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58	458	25,500	

地段	地號	管理者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m ²)	變更範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備註
棟榔段	358-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7,030	7,030	12,500	容積調派 接受範圍
棟榔段	358-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0,654	10,654	12,500	
銀聯段	626-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97	497	16,000	
銀聯段	62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99	499	16,000	
銀聯段	62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7	27	16,000	
銀聯段	629-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585	585	16,000	
銀聯段	64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216	2,216	16,000	
銀聯段	649-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47	647	16,000	
銀聯段	649-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50	650	16,000	
銀聯段	65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723	1,723	16,000	
銀聯段	65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2	42	16,000	
銀聯段	65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035	2,035	16,000	
銀聯段	66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676	1,676	16,000	
銀聯段	660-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98	1,198	16,000	
銀聯段	66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94	494	16,000	
銀聯段	661-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02	602	16,000	
銀聯段	66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401	1,401	16,000	
銀聯段	662-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854	854	16,000	
銀聯段	66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356	1,356	16,000	
銀聯段	663-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836	836	16,000	
銀聯段	66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06	1,106	16,000	
銀聯段	664-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94	694	16,000	
銀聯段	665-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56	256	16,000	
銀聯段	665-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313	313	16,000	
銀聯段	66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891	1,891	16,000	
銀聯段	668-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314	1,314	16,000	

地段	地號	管理者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騰本面積(m ²)	變更範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備註
銀聯段	66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240	1,240	16,000	容積調派 接受範圍
銀聯段	669-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893	893	16,000	
銀聯段	669-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90	90	16,000	
銀聯段	669-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525	525	16,000	
銀聯段	669-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3	13	16,000	
銀聯段	67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617	617	16,000	
銀聯段	670-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456	456	16,000	
銀聯段	67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131	1,131	16,000	
銀聯段	671-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878	878	16,000	
銀聯段	675-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06	206	16,000	
銀聯段	675-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722	722	16,000	
銀聯段	676-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445	2,445	16,000	
銀聯段	676-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26	226	16,000	
銀聯段	677-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813	1,813	16,000	
銀聯段	677-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78	178	16,000	
銀聯段	678-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767	1,767	16,000	
銀聯段	678-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189	189	16,000	
銀聯段	679-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2,969	2,969	16,000	
銀聯段	679-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	第四種住宅區	337	337	16,000	
接受基地變更範圍小計					—	117,608	—	—
合計					—	180,119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本計畫整理。

註：公告現值為 104 年 1 月資料。

肆、現行主要計畫

本計畫主要計畫係經「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辦理變更，有關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內容說明如下：

一、眷村文化專用區

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公告登錄之「清水中社遺址」原指定範圍，變更範圍內第四種住宅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眷村文化專用區，面積約 6.2511 公頃，以取得「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所需土地，達到活化眷村文化及保存地下層之遺址之目標。

二、第四種住宅區(特)

主要計畫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將眷村文化專用區內原有容積價值調派至鄰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可建築土地上，以維護其權益，同時考量眷村文化專用區內占耕問題尚未處理完成，爰容積調派採取兩階段方式辦理，將第一階段容積調派接受基地範圍內(眷村文化專用區東側)之第四種住宅區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特)，面積約 6.0317 公頃，優先送出非占耕範圍基地容積價值，容積率由 200%調整為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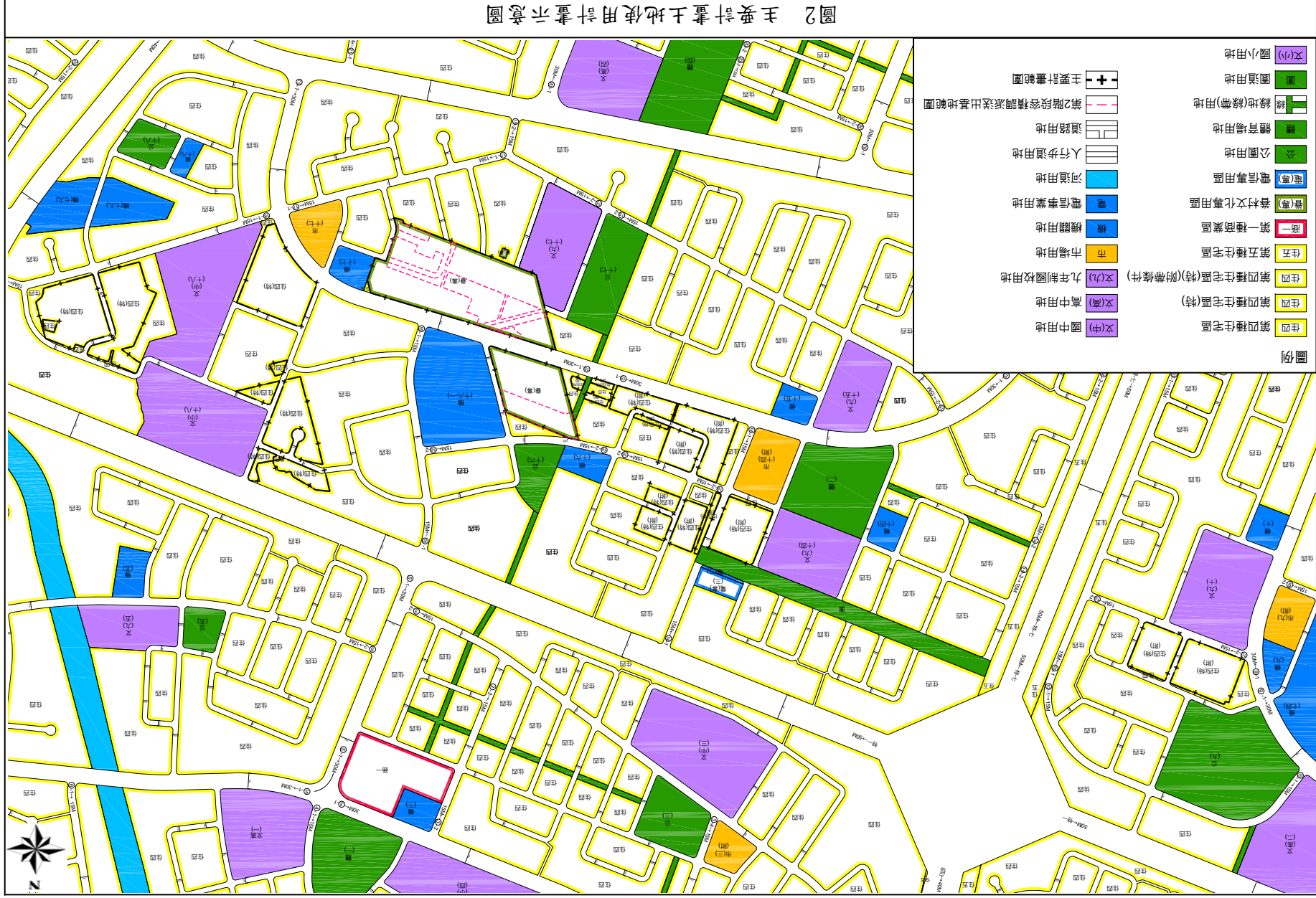
三、第四種住宅區(特)(附帶條件)

將第二階段容積調派接受基地範圍內(眷村文化專用區西側)之第四種住宅區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特)(附)，面積約 5.7291 公頃，附帶條件規定需俟國防部完成占耕範圍相關處理作業，第二階段容積接受基地之容積率始得調整為 323%，並始得依變更後容積率開發建築。

表 2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眷村文化專用區	6.2511	33.49
	第四種住宅區(特)	6.0317	31.81
	第四種住宅區(特)(附帶條件)	5.7291	34.70
總計		18.011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伍、現行細部計畫

一、計畫歷程

本計畫係以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為現行計畫，相關辦理歷程如下：

早期政府為配合臺中港開闢及因應區域發展之需要，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並於 61 年 1 月公布實施。其後於 71 年 7 月及 75 年 2 月分區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80 年 10 月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則於 87 年 5 月 25 日以府工都字第 122369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台中港特定區於擬定特定區計畫時即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採正面表列方式，而後有鑑於台中港特定區發展現況已偏離新市鎮開發型態及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由正面表列方式，改以負面排除為原則，並於 94 年 4 月 21 日由原臺中縣政府以府建城字第 09401011493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後因原臺中市、臺中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為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並於 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

由於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依據多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該施行細則內容與新制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多所差異，若未配合自治條例全面修訂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計畫管理將產生執行疑義，故辦理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另案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

二、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本特定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三種住宅區

- 三、第四種住宅區
- 四、第五種住宅區
- 五、第一種商業區
- 六、第二種商業區
- 七、第三種商業區
- 八、第四種商業區
- 九、關連工業區
- 十、乙種工業區
- 十一、零星工業區
- 十二、醫療專用區
- 十三、環保設施專用區
- 十四、農會專用區
- 十五、文事研究中心區
- 十六、文教區
- 十七、加油站專用區
- 十八、車站專用區
- 十九、宗教專用區
- 二十、港埠專用區
- 二十一、農業區
- 二十二、防風林區
- 二十三、保護區
- 二十四、電力專用區
- 二十五、電信專用區

第三點 本計畫區內之各種分區劃設如下：

一、住宅區：

- (一)第二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之住宅區及部分農村聚落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
- (二)第三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地勢較平緩且為現有聚落之第五八鄰里。
- (三)第四種住宅區：除前述二種住宅區外，平原上發展之住宅區劃設為第四種住宅區。
- (四)第五種住宅區：西濱快速道路兩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住宅區。

二、商業區：

- (一)第一種商業區：鄰里中心商業區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
- (二)第二種商業區：(1)次要商業區中心(2)龍井舊市街中心部分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沙鹿、梧棲、清水等現有聚落及檢討前已辦理市地重劃之商業區劃設第三種商業區。

(四)第四種商業區：市鎮中心內之商業區劃設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關連工業區：配合港區重工業設置後為引導關連工業及其他工業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二)乙種工業區：除關連工業外為提供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及現有工廠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三)零星工業區：將核准有案之工廠且符合零星工業區設置條件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四、醫療專用區：為配合均衡醫療分佈所獎勵設置之民間醫療機構而劃設之分區。

五、環保設施專用區：為專供工業區處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或污水而具有環保功能之分區。

六、農會專用區：為供農會相關設施及農糧儲存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七、文事研究中心區：為學術研究機構、大學等設立之需要，將特二號道路東側土地劃設為文事研究中心區。

八、文教區：為供社區教育設施及文教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九、加油站專用區：為提供公、民營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分區。

十、車站專用區：為提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十一、宗教專用區：為配合既有寺廟及其管理輔導之需而劃設之分區。

十二、港埠專用區：台中港區用地範圍劃設為港埠專用區。

十三、農業區：沿海平原南北兩端及大肚山上之農地，保留為農業使用，劃設為農業區。

十四、防風林區：為防風及遊憩需要將現有防風林及沿住宅區北端外緣劃設為防風林區。

十五、保護區：大肚山麓陡峻坡地上之現有林木，且有水土保持作用故劃設為保護區。

第四點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220%
第三種住宅區	55%	22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40%

但本計畫區之平均容積率達到 200%時則不再適用。

第五點 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0 條作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使用，以第四種及第五種住宅區為限。

第六點

一、第二種住宅區(不含六十及六十七鄰里內之第二種住宅區)面臨未達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之基地，應設置前院，前院深度不得小於 4 公尺，其中外側 2 公尺部份應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

二、前院及前院深度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前院：位於兩側基地線之間，沿前面基地境界線之庭院。

(二)前院深度：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水平距離，但陽臺、屋簷突出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 0.5 公尺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0 公尺或 0.5 公尺作為中心線。

第七點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商業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商業區	70%	300%
第二種商業區	80%	300%
第三種商業區	80%	500%
第四種商業區	80%	600%

第八點 關連工業區內土地及建築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者，得適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

第九點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工業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關連工業區	70%	15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零星工業區	70%	210%

關連工業區內之設廠申請，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策略性產業，且其設廠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容積率得提高為不得超過 210%。

關連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點 醫療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應距離建築基地之境界線 5 公尺以上建築，且應種植喬木作為綠化與隔離之用，並請市政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查驗。
- 二、產生廢水及廢棄物之處理應妥為規劃，並應符合環保規定。而醫院之設計應針對醫療行為與住宅社區之相容性妥為規劃。

第十一點

- 一、環保設施專用區限供工業區處理其本身廢棄物、污水或其他環保相關設施使用，並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環保設施專用區(除毗鄰乙種工業區以外)四周應至少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並應予植栽綠化隔離。
- 三、環保設施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40%	120%

第十二點

- 一、農會專用區限供農會相關業務之辦公廳舍、農業糧食儲存及附屬設施使用。
- 二、農會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建蔽率	容積率
60%	250%

第十三點

- 一、文事研究中心區除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文教區相關規定外，另可供做下列使用，但第(一)目至第(六)目應經市政府核准。
 - (一)社區遊憩設施。
 - (二)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
 - (三)社區安全設施。
 - (四)公用事業設施。
 - (五)電力、郵政及通訊業設施。
 - (六)宗祠及宗教設施。
 - (七)行政機構。
- 二、文事研究中心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40%	200%

第十四點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50%	250%

第十五點

- 一、加油站專用區供車輛加油及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使用。
- 二、加油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40%	120%

第十六點

- 一、車站專用區得為下列各項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但作第(三)目至第(六)目使用，應經市政府核准。
 - (一)公眾運輸車站，及其附屬零售、服務設施。
 - (二)車輛停靠站及其附屬設施。
 - (三)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 (四)電力變壓站等設施。
 - (五)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 (六)電信機房。
 - (七)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50%	300%

第十七點 宗教專用區得為下列各項土地及建築之使用：

- 一、宗祠(祠堂、家廟)。
- 二、教會(堂)、寺廟。
- 三、其他宗教有關建築物。
- 四、附屬前三款非營業項目之文康活動設施、托兒所、幼稚園。

第十八點 宗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40%	160%

第十九點 港埠專用區應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商港設施使用為主，並得按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及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其規劃、興建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擬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商港法、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管理。

第二十點

- 一、港埠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平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70%	210%

- 二、港埠專用區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之前，區內各項分區或用地之差別容積管制，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並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點

- 一、防風林區內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及國土保安為主，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 (四)造林與水土保持之設施。
 -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二、防風林區內經本府依前款審查核准興建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 7 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20%	20%

第二十二點

- 一、電力專用區作為電力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容積率不得超過 60%。
- 二、電力專用區與周圍相鄰土地間應設置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適當隔離設施。
- 三、前二款係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工業專業區 II)劃出港區範圍）案」變更後之電力專用區。

第二十三點

-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本計畫「電(專)一」、「電(專)七」等電信專用區，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規定辦理，惟第 5 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三、本計畫「電(專)二」、「電(專)三」、「電(專)四」、「電(專)五」、「電(專)六」、「電(專)八」等電信專用區，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辦理。
- 四、其他未表明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54322 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為準。

第二十四點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項目 \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	容積率(%)	備註
機關		50	250	
學校	文小、文九及 文中	50	150	
	文高職	50	200	
公園		15	—	1.超過 5 公頃部分容積率為 35%。
都會公園		12	—	2.5 公頃以下容積率為 45%
市鎮公園		5	10	得鼓勵私人或團體投資開發但其開發面積至少達 20 公頃。
體育場(不含體十六)		5	250	各體育場用地將來開闢時應保留十分之一土地作停車場用地。
體育場十六		30	—	
零售市場		60	240	
批發市場		60	120	
停車場	一般	10	20	
	立體	80	960	
軍事機關用地		50	250	
加油站		40	120	
電信事業用地		50	250	
郵政用地		50	250	
變電所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污水處理場		40	120	
垃圾處理場		30	90	
鐵路用地		70	—	1.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公益有關之事項，得自行規定辦理。 2.配合車站改建之需要，限 3 樓以下高度使用，如有超過 3 樓以上使用需要時，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使用。
公墓用地		20	40	公墓用地均應予公園化，並僅得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准土葬。
環保用地		30	90	
燈塔用地		50	150	
遊憩服務用地		40	120	
車站用地		70	—	配合沙鹿火車站改建之需要，限 3 樓以下高度使用，如有超過 3 樓以上使用需要時，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使用。

第二十五點 機關用地及依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前院深度不得小於 4 公尺，其中外側 2 公尺部分應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

第二十六點

- 一、市鎮公園為綜合性之遊憩地區，經本府之同意得設置各種遊樂、休憩、景觀、解說及服務管理等設施，並不得破壞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
- 二、市鎮公園之開發應擬具開發計畫送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七點 公墓用地均應予公園化，並僅得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准土葬。

第二十八點 鐵路用地供作燃煤儲運場使用部分，應加強環保措施增設遮蔽物防止煤塵污染，並於周圍至少留設 10 公尺以上綠帶植栽供隔離使用。

第二十九點

- 一、環保用地供垃圾焚化、衛生掩埋、資源回收利用、能源再次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之使用。其規劃管理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環保用地除管理中心及工具車運行路徑外，與周圍相鄰土地應有寬度 5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化。
- 三、前二款係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工業專業區 II)劃出港區範圍）案」變更後之環保用地。

第三十點

- 一、特六號道路西側 40 米園道用地係為美化環境而劃設之綠化道路，其植栽綠化面積不得低於 50%。
- 二、前款園道用地之汽、機車道應規劃於用地西側；其綠帶部分應於用地東側集中劃設，並留設自行車專用道。
- 三、前二款係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工業專業區 II)劃出港區範圍）案」變更後之園道用地。

第三十一點

- 一、燈塔用地得為燈塔設施、辦公、展示(售)服務設施、觀景設施、教育解說中心、餐飲販賣(僅得作為便餐、簡易餐點等使用)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二、前款係指「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第一階段)案」變更後之燈塔用地。

第三十二點

- 一、遊憩服務用地得為停車場、展示(售)服務設施、觀景設施、教育解說站、餐飲販賣(僅得作為便餐、簡易餐點等使用)、車輛租賃中心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二、前款係指「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第一階段)案」變更後之遊憩服務用地。

第三十三點 本特定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或裝卸場，依表十、表十一

辦理，停車空間及裝卸場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占用。

第三十四點 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第三十五點 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第 2 項執照之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第三十六點 依據臺灣省政府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辦理之「臺灣省重要都會區地質資料庫一七十七年度調查報告」之記載及其他合法公布之地質調查報告資料為準，斷層帶穿經或推測穿經路線之兩側各 50 公尺範圍內將來開發時，應檢附地質調查資料送經本府審查合格後始准發照建築。

第三十七點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爭議事項得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第三十八點 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第三十九點 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第四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第一階段：站西地區及車站用地】增列管制要點如下：

第四點 車站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且配合車站改建之需要，限三樓以下高度使用，如有超過三樓以上使用需要時，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使用。

第五點 車站用地為提供鐵、公路客運及大眾捷運班車停靠，以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車站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車站用地內建築物應距離西側鄰接計畫道路之境界線 20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車站用地應提供 25% 以上之土地供作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廣場、停車場、綠地等設施；其設置區位應鄰接計畫道路，俟將來車站增設月台及股道後，由臺鐵整體規劃興闢之。

前項必要性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植栽綠化。

車站用地配合火車站區轉運需求，至少應有償提供 0.4 公頃土地規劃設置轉運設施。

第六點 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如下：

1.本計畫區內街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沿街式開放空間，指定位置詳如圖 15 所示。

(1)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的位置及面積須符合表 18 之規定，並與周邊景觀共同

設計之。

(2)依表 17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3)建築基地如同時臨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仍應依上表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2.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之人行道併同設計，並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

表 17 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表

留設規定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最小寬度(m)	其他留設規定
指定留設 4 公尺 沿街式開放空間	住宅區及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 4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指定留設 10 公尺 沿街式開放空間	車站用地東側臨計畫道路及住宅區部分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指定留設 20 公尺 沿街式開放空間	車站用地西側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 20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第七點 公共設施之綠化應符合表 18 之原則：

表 18 公共設施綠化規定表

項目	綠化面積	備註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0%	面臨計畫道路部份，至少每 10 公尺種植 1 株喬木。
園道用地	50%	—

第八點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應配合三條圳改道工程，部分供作溝渠使用，且將之納入整體規劃設計。



圖 15 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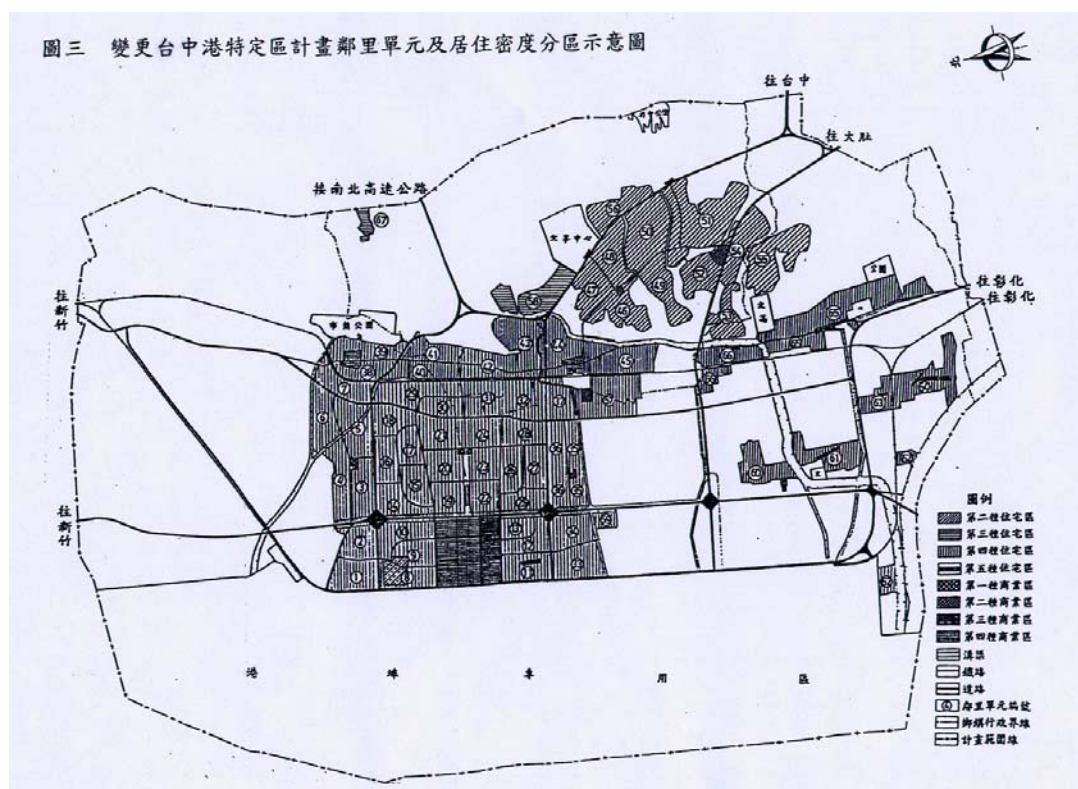
表九 台中港特定區住宅區居住密度分布明細表

鄰里單位 編號	第二 種 住 宅 區	第三 種 住 宅 區	第四 種 住 宅 區	第五 種 住 宅 區	鄰里單位 編號	第二 種 住 宅 區	第三 種 住 宅 區	第四 種 住 宅 區	第五 種 住 宅 區	鄰里單位 編號	第二 種 住 宅 區	第三 種 住 宅 區	第四 種 住 宅 區	第五 種 住 宅 區
第 1 鄰里			0		第 24 鄰里			0		第 47 鄰里	0			
第 2 鄰里			△	△	第 25 鄰里			△	△	第 48 鄰里	0			
第 3 鄰里			△	△	第 26 鄰里			0		第 49 鄰里	0			
第 4 鄰里			△	△	第 27 鄰里			0		第 50 鄰里	0			
第 5 鄰里			0		第 28 鄰里			0		第 51 鄰里	0			
第 6 鄰里			0		第 29 鄰里			0		第 52 鄰里	0			
第 7 鄰里			0		第 30 鄰里			0		第 53 鄰里	0			
第 8 鄰里			0		第 31 鄰里			0		第 54 鄰里	0			
第 9 鄰里			0		第 32 鄰里			0		第 55 鄰里	0			
第 10 鄰里			△	△	第 33 鄰里			0		第 56 鄰里	0			
第 11 鄰里			0		第 34 鄰里			△	△	第 57 鄰里			0	
第 12 鄰里			0		第 35 鄰里			△	△	第 58 鄰里		0		
第 13 鄰里			△	△	第 36 鄰里			△	△	第 59 鄰里			△	△
第 14 鄰里			△	△	第 37 鄰里			0		第 60 鄰里	△		△	
第 15 鄰里			0		第 38 鄰里			0		第 61 鄰里			0	
第 16 鄰里			0		第 39 鄰里			0		第 62 鄰里			0	
第 17 鄰里			0		第 40 鄰里			0		第 63 鄰里			0	
第 18 鄰里			0		第 41 鄰里			0		第 64 鄰里			0	
第 19 鄰里			△	△	第 42 鄰里			0		第 65 鄰里			0	
第 20 鄰里			0		第 43 鄰里			0		第 66 鄰里			0	
第 21 鄰里			0		第 44 鄰里			0		第 67 鄰里	0			
第 22 鄰里			△	△	第 45 鄰里			0						
第 23 鄰里			0		第 46 鄰里	0								

註：1.表內符號代表意義如次，0：表示全部鄰里，△：表示部分鄰里。

2.上述居住密度分布情形詳見圖三（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鄰里單元及居住密度分區示意圖）

圖三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鄰里單元及居住密度分區示意圖



表十 停車空間規定

土地及建築物用途	修(增)訂後規定
一、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免設停車位。25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二、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夜總會、咖啡廳、俱樂部、體育館、室內遊藝場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附設一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7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三、百貨公司、商場(店)、餐廳、飲食店、超級市場、市場、辦公廳、事務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附設一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辦公室作車輛保險業使用時，應加設第十一項規定之停車位。
四、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每七個房間或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五、文教設施等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附設一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六、醫院。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總床數達 20 床者，每 5 個床位或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七、學校。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大專學校至少應留設 20 個停車位，高中、高職學校至少應留設 10 個停車位，中、小學校至少應留設 5 個停車位。
八、兒童遊樂場、騎馬場、射箭場、戶外遊憩設施等類	總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附設一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土地及建築物用途	修（增）訂後規定
似場所。	
九、殯儀館。	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附設一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應增設一停車位，零數不計。
十、其他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者，每 3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十一、車輛保險業。	應於前述法定停車位外，附設五個停車位。
十二、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旅行社、報關行、貨運行、搬運業及託運行辦事處、鐵路、航空、海運運輸代理、汽車客運公司、遊覽公司等業者，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半數之停車位。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份。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合併計算。
- （三）第一項至第十一項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廊或相鄰街廊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衝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五）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置1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上表3輛停車位。
- （六）第十一、十二項需於營業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

表十一 裝卸場規定表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種類	修（增）訂後規定										
一、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餐廳、零售業、服務業、批發業及商業事務所。	設置裝卸場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th>裝卸位設置標準</th></tr> <tr> <td>1,500以上至3,000以下</td><td>設置1部裝卸位</td></tr> <tr> <td>超過3,000至6,000以下</td><td>設置2部裝卸位</td></tr> <tr> <td>超過6,000至12,000以下</td><td>設置3部裝卸位</td></tr> <tr> <td>超過12,000後，每增加6,000</td><td>增設1部</td></tr>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裝卸位設置標準	1,500以上至3,000以下	設置1部裝卸位	超過3,000至6,000以下	設置2部裝卸位	超過6,000至12,000以下	設置3部裝卸位	超過12,000後，每增加6,000	增設1部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裝卸位設置標準										
1,500以上至3,000以下	設置1部裝卸位										
超過3,000至6,000以下	設置2部裝卸位										
超過6,000至12,000以下	設置3部裝卸位										
超過12,000後，每增加6,000	增設1部										
二、旅館	設置裝卸場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th>裝卸位設置標準</th></tr> <tr> <td>2,500以上至7,500以下</td><td>設置1部裝卸位</td></tr> <tr> <td>超過7,500至15,000以下</td><td>設置2部裝卸位</td></tr> <tr> <td>超過15,000後，每增加7,500</td><td>增設1部</td></tr>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裝卸位設置標準	2,500以上至7,500以下	設置1部裝卸位	超過7,500至15,000以下	設置2部裝卸位	超過15,000後，每增加7,500	增設1部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裝卸位設置標準										
2,500以上至7,500以下	設置1部裝卸位										
超過7,500至15,000以下	設置2部裝卸位										
超過15,000後，每增加7,500	增設1部										
三、醫院	總樓地板面積滿3,000平方公尺者應附設一裝卸位。										
四、工廠	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至少附設一裝卸位。										

說明：

- （一）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3.5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9 公尺，有頂蓋者之高度不得少於4.2 公尺。
- （二）裝卸位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之。
- （三）裝卸位之出入口應銜接道路，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同停車場規定。

表十二 台中港特定區土地及建築物密度管制表

使用分區	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最小前院深度(公尺)	最高高度(公尺)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4	--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	--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	--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	--
第一種商業區		70	300	--	--
第二種商業區		80	300	--	--
第三種商業區		80	500	--	--
第四種商業區		80	600	--	--
關連工業區		70	150	--	--
乙種工業區		70	210	--	--
零星工業區		70	210	--	--
環保設施專用區		40	120	--	--
農會專用區		60	250	--	--
文事研究中心區		40	200	--	--
文教區		50	250	--	--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	--
車站專用區		50	300	--	--
宗教專用區		40	160	--	--
港埠專用區		70	210 註 2	--	--
防風林區		20	20	--	--
第一種油庫專用區		50	--	--	20
第二種油庫專用區		60	120	--	--
電力專用區		30	60	--	--
電信專用區		50	250	--	--

註：1.本表須與本要點有關條文參考使用，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一般有關法令規定。

2.港埠專用區平均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

3.各種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其它有關法令辦理。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
核准條件表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栽植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50 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五)	煤氣、天燃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法令規定	煤氣、天燃氣、加（整）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50 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法令規定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七)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法令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250 公尺以上。 3.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但以既有合法廠房申請，不受本項限制。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十)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 50 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 300 公尺以上距離。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幼兒園、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三)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六)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 2.建蔽率為 60%。 3.需留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6 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50 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九)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配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及容積調派所劃定之「眷村文化專用區」、「第四種住宅區(特)」，增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管制規範，有關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詳下表所示。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二點 本特定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三種住宅區 三、第四種住宅區 四、第五種住宅區 五、第一種商業區 六、第二種商業區 七、第三種商業區 八、第四種商業區 九、關連工業區 十、乙種工業區 十一、零星工業區 十二、醫療專用區 十三、環保設施專用區 十四、農會專用區 十五、文事研究中心區 十六、文教區 十七、加油站專用區 十八、車站專用區 十九、宗教專用區 二十、港埠專用區 二十一、農業區 二十二、防風林區 二十三、保護區 二十四、電力專用區 二十五、電信專用區	第二點 本特定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三種住宅區 三、第四種住宅區 <u>四、第四種住宅區(特)</u> <u>五、第五種住宅區</u> <u>六、第一種商業區</u> <u>七、第二種商業區</u> <u>八、第三種商業區</u> <u>九、第四種商業區</u> <u>十、關連工業區</u> <u>十一、乙種工業區</u> <u>十二、零星工業區</u> <u>十三、醫療專用區</u> <u>十四、環保設施專用區</u> <u>十五、農會專用區</u> <u>十六、文事研究中心區</u> <u>十七、文教區</u> <u>十八、加油站專用區</u> <u>十九、車站專用區</u> <u>二十、宗教專用區</u> <u>二十一、港埠專用區</u> <u>二十二、農業區</u> <u>二十三、防風林區</u> <u>二十四、保護區</u> <u>二十五、電力專用區</u> <u>二十六、電信專用區</u> <u>二十七、眷村文化專用區</u>	1.配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之變更，增列「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眷村文化專用區」。 2.點次調整。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三點 本計畫區內之各種分區劃設如下： 一、住宅區： (一)第二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之住宅區及部分農村聚落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三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地勢較平緩且為現有聚落之第五八鄰里。 (三)第四種住宅區：除前述二種住宅區外，平原上發展之住宅區劃設為第四種住宅區。 (四)第五種住宅區：西濱快速道路兩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第一種商業區：鄰里中心商業區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 (二)第二種商業區：(1)次要商業區中心(2)龍井舊市街中心部分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沙鹿、梧棲、清水等現有聚落及檢討前已辦理市地重劃之商業區劃設第三種商業區。 (四)第四種商業區：市鎮中心內之商業區劃設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關連工業區：配合港區重工業設置後為引導關連工業及其他工業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二)乙種工業區：除關連工業外為提供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及現有工廠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第三點 本計畫區內之各種分區劃設如下： 一、住宅區： (一)第二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之住宅區及部分農村聚落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三種住宅區：大肚山坡地上地勢較平緩且為現有聚落之第五八鄰里。 (三)第四種住宅區：除前述二種住宅區外，平原上發展之住宅區劃設為第四種住宅區。 (四)第五種住宅區：西濱快速道路兩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住宅區。 <u>(五)第四種住宅區(特)：為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所劃設之容積調派接受基地範圍。</u> 二、商業區： (一)第一種商業區：鄰里中心商業區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 (二)第二種商業區：(1)次要商業區中心(2)龍井舊市街中心部分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沙鹿、梧棲、清水等現有聚落及檢討前已辦理市地重劃之商業區劃設第三種商業區。 (四)第四種商業區：市鎮中心內之商業區劃設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關連工業區：配合港區重工業設置後為引導關連工業及其他工業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二)乙種工業區：除關連工業外為提供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及現有工廠需要而劃設之工業區。	配合「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之變更，增列「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眷村文化專用區」劃設範圍說明。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三)零星工業區：將核准有案之工廠且符合零星工業區設置條件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四、醫療專用區：為配合均衡醫療分佈所獎勵設置之民間醫療機構而劃設之分區。 五、環保設施專用區：為專供工業區處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或污水而具有環保功能之分區。 六、農會專用區：為供農會相關設施及農糧儲存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七、文事研究中心區：為學術研究機構、大學等設立之需要，將特二號道路東側土地劃設為文事研究中心區。 八、文教區：為供社區教育設施及文教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九、加油站專用區：為提供公、民營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分區。 十、車站專用區：為提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十一、宗教專用區：為配合既有寺廟及其管理輔導之需而劃設之分區。 十二、港埠專用區：台中港區用地範圍劃設為港埠專用區。 十三、農業區：沿海平原南北兩端及大肚山上之農地，保留為農業使用，劃設為農業區。 十四、防風林區：為防風及遊憩需要將現有防風林及沿住宅區北端外緣劃設為防風林區。 十五、保護區：大肚山麓陡峻坡地上之現有林木，且有水土保持作	(三)零星工業區：將核准有案之工廠且符合零星工業區設置條件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四、醫療專用區：為配合均衡醫療分佈所獎勵設置之民間醫療機構而劃設之分區。 五、環保設施專用區：為專供工業區處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或污水而具有環保功能之分區。 六、農會專用區：為供農會相關設施及農糧儲存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七、文事研究中心區：為學術研究機構、大學等設立之需要，將特二號道路東側土地劃設為文事研究中心區。 八、文教區：為供社區教育設施及文教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九、加油站專用區：為提供公、民營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分區。 十、車站專用區：為提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 十一、宗教專用區：為配合既有寺廟及其管理輔導之需而劃設之分區。 十二、港埠專用區：台中港區用地範圍劃設為港埠專用區。 十三、農業區：沿海平原南北兩端及大肚山上之農地，保留為農業使用，劃設為農業區。 十四、防風林區：為防風及遊憩需要將現有防風林及沿住宅區北端外緣劃設為防風林區。 十五、保護區：大肚山麓陡峻坡地上之現有林木，且有水土保持作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用故劃設為保護區。	用故劃設為保護區。 <u>十六、眷村文化專用區：為保存眷村文化所劃設之「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不含鎮政路)範圍。</u>																																																										
第四點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td>50%</td><td>150%</td></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td>55%</td><td>180%</td></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td>55%</td><td>200%</td></tr> <tr> <td>第五種住宅區</td><td>55%</td><td>330%</td></tr> </tbody> </table> 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td>50%</td><td>220%</td></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td>55%</td><td>220%</td></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td>55%</td><td>240%</td></tr> </tbody> </table> 但本計畫區之平均容積率達到200%時則不再適用。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220%	第三種住宅區	55%	22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40%	第四點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td>50%</td><td>150%</td></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td>55%</td><td>180%</td></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td>55%</td><td>200%</td></tr> <tr> <td><u>第四種住宅區(特)</u></td><td><u>55%</u></td><td><u>323%</u></td></tr> <tr> <td>第五種住宅區</td><td>55%</td><td>330%</td></tr> </tbody> </table> <u>註：第四種住宅區(特)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u> 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td>50%</td><td>220%</td></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td>55%</td><td>220%</td></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td>55%</td><td>240%</td></tr> </tbody> </table> 但本計畫區之平均容積率達到200%時則不再適用。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u>第四種住宅區(特)</u>	<u>55%</u>	<u>323%</u>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220%	第三種住宅區	55%	22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40%	1.配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辦理容積調派所劃定之「第四種住宅區(特)」，增訂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規定。 2.增訂第四種住宅區(特)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規範。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220%																																																									
第三種住宅區	55%	22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40%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5%	18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00%																																																									
<u>第四種住宅區(特)</u>	<u>55%</u>	<u>323%</u>																																																									
第五種住宅區	55%	330%																																																									
住宅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50%	220%																																																									
第三種住宅區	55%	220%																																																									
第四種住宅區	55%	240%																																																									
—	第二十四點 <u>一、眷村文化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u> <u>二、眷村文化專用區以供信義新村眷舍及中社遺址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文化藝術相關使用為主，並得為眷村及藝術文化產業展售、表演、展覽、交流等相關使用，其允許使用項目如下：</u> <u>1.社區休憩設施。</u>	配合「眷村文化專用區」之劃設，增訂建蔽率、容積率、容許使用項目、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規定。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u>2.社教設施。</u> <u>3.文康設施。</u> <u>4.日常用品零售業。</u> <u>5.餐飲業。</u> <u>6.娛樂服務業。</u> <u>7.日常服務業。</u> <u>8.一般事務所。</u> <u>9.一般旅館業。</u> <u>10.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及教育產業相關設施。</u> <u>四、眷村文化專用區內一切建築行為須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送經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始得為之。涉及建造執照申請部分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施工。</u> <u>五、眷村文化專用區內既有建物及圍牆改建、修建，得免受退縮建築相關規定限制。</u>	